

## 奇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因涉改调整预算补充公开

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，调整部门单位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：

### 一、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我单位主要职能为

1、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、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。

2、负责军队转业干部、复员干部、离休退休干部、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、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。

3、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，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。

4、负责拥军优属工作。

5、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优抚工作。

6、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。

7、完成县党委、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本次划入职能为城乡医疗救助、救灾救济、优抚安置、双拥共建。无划出职能。

### 二、预算调整情况

经奇台县人大常委会批复，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

总额为 0 万元。本次因机构涉改调增预算 295.23 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（一）因城乡医疗救助、救灾救济、优抚安置、双拥共建职能划出，划入预算 294.23 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 15 万元；项目支出 279.23 万元。

（二）因无职能划出，划出预算 0 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 0 万元；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变化情况为：调增 0.8 万元。

### 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因项目金额、性质发生变化，原义务兵优待、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、退役军人安置费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调整同步调整。